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687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張婉茹

相對人 林建伸

聲請人與相對人祥新網路工程有限公司、張婉茹、林建伸間聲請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婉茹、林建伸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共同簽
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其中之新臺
幣壹拾陸萬零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張婉茹、林建伸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祥新網路工程有限公司、
張婉茹、林建伸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
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20,000元，到期日為108年8月24日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
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60,127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
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相對人祥新網路工程有限公司部分，經本院於
民國108年11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表
明祥新網路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該裁定已於10
8年11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
仍未據補正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
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
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